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107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##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“旗滨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旗滨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含130%，即7.06元/股），根据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已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

●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旗滨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旗滨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旗滨转债”全部赎回。

●投资者所持“旗滨转债”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.43元/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，仅能选择以100元/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。若被强制赎回，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。

●特提醒“旗滨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，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（可转债赎回）及其潜在影响，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“旗滨转债”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

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，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旗滨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5.43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，即7.06元/股），满足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“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旗滨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条件，已

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

2025年11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旗滨转债”的议案》。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，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，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，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“旗滨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旗滨转债”全部赎回。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“旗滨转债”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旗滨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4）。公司将尽快披露《关于实施“旗滨转债”赎回暨摘牌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明确有关赎回程序、价格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投资者所持“旗滨转债”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.43元/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，仅能选择以100元/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。若被强制赎回，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。

（二）如投资者持有的“旗滨转债”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，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，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。

**特提醒“旗滨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，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（可转债赎回）及其潜在影响，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董秘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55-86353588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